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标准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

（2019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9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预审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电子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化方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参照《标准预审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标准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三、《标准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标准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标准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标准预审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 廖家巷28号12幢装修改造

## 工程总承包招标

#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274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招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资格预审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评标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联系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项目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语言文字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费用承担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资格预审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资格预审申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审查委员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资格审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特殊情况处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通知和公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通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纪律与监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严禁贿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保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投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审查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审查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审查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详细审查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审查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初步审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详细审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审查结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8
3. 授权委托书 ..... 29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30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1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2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33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34
9. 拟再发包计划表 ..... 35

10．拟分包计划表 ..... 3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廖家巷28号12幢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廖家巷28号12幢装修改造工程已由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姑苏行审项备〔2022〕15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100.00%，招标人为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廖家巷28号12幢

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3500万元，本工程单项建筑面积约10668m2，装修部分约2800万元。招标内容和范围为本次改造范围内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次改造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施工中设计现场配合服务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工期(天) |
| --- | --- | --- | --- |
| E3205010304040274001001 | 廖家巷28号12幢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 廖家巷28号12幢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 12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须由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或者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并且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联合体成员方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资格预审方法**

预审合格超过 7 家时由招标人选择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不满 7 家时，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22 年11月23 日0:00 至2022 年11 月 30 日23:59:59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12月05日14时00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3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6.4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7.其他明确事项**

7.1 招标范围和内容：廖家巷28号12幢装修改造工程，本次改造范围内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次改造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施工中设计现场配合服务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其中：

(1)设计任务包括并不限于：本次改造范围内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现场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包括：酒店室内装修、广告店招、消防、弱电智能化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2)施工任务包括并不限于：本次改造范围内的酒店室内装修、广告店招、消防、弱电智能化等有关本项目的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移交、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

7.2申请人应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或者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设计资质，并且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7.3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 年的。

7.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

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7.5 其他要求：

（1）申请人或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苏州市外的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企业信息登记通知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企业信息登记通知书》必须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附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5）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6）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结果的通知。

（7）确定潜在投标人方法：据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超过7家的，招标人自主决策从中选择7家投标申请人入围；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等于3-7家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小于3家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www.szzyjy.com.cn/上发布

| | | | |
|---|---|---|---|
| 招标人： |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 | 地址： |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世纪金融大厦907室 |
| 邮编： | | 邮编： | |
| 联系人： | 李工 | 联系人： | 宋羽、钱志林 |
| 电话/传真： | 0512-69351215 | 电话/传真： | 0512-68660989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850268492@qq.com |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 廖家巷 28 号 12 幢装修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李工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907室<br>联系人：宋羽、钱志林<br>电话：0512-68660989<br>电子邮箱：850268492@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廖家巷28号12幢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姑苏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br>其中：<br>设计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br>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01月30日<br>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04月29日<br>施工阶段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需求、符合设计审图标准并通过设计图审<br>施工质量标准：合格<br>其他：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项目，其最终的目的是满足业主方在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建设项目性能 |

| | | |
|---|---|---|
| 1.4.1 |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br>(A) 设计资质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br>(B) 施工资质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br>2、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派遣）应当具有：详见资格预审公告<br>3、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br>4、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4.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1、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应附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br>2、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和拟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在职员工。<br>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追究联合体的责任。<br>4、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11月30日 17：00 时 |
| 2.2.2 |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12月01日 17：00 时 |
| 2.3.1 |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12月01日 17：00 时 |

| | | |
|---|---|---|
| 3.1.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资格预审申请函；<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r>☑申请人基本情况表；<br>☑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br>**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同时具有施工和设计资质的申请人提供）：**<br>☑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br>☑注册建造师证书；<br>☑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r>☑执业资格证书；<br>☑职称证书；<br>☑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br>**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仅具有施工资质的申请人提供）：**<br>☑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br>☑注册建造师证书；<br>☑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r>☑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br>**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仅具有设计资质的申请人提供）：**<br>☑执业资格证书；<br>☑注册资格证书；<br>☑职称证书；<br>☑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br>**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 |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年）；<br>☐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连续最近 3 个月）；<br>☐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连续最近 3 个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br>☐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br>☑其他证明材料……<br>说明：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
| 3.2.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申请人应根据第五章附件一**“资格预审选择投标人具体选择方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1.1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14时 00 分 |
| 4.2.3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当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将从中选择7家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br>当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等于 3-7 家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br>当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小于 3 家时，重新发布公告。<br>具体评选方案见第五章附件一。 |
| 9 |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结果的通知。<br>（2）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备份）。资格预审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审查活动，申请人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2.3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申请人电子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提交的情况。

5.3.2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提交的，该申请将被拒绝。

## 6. 通知和公示

###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其他 |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为参考格式，具体格式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经理 | | | | | | | |
| 3.2 | …… | | | | | | | |
| 4 | 采购（如有） | | | | | | | |
| 4.1 | 采购经理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项目经理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拟再发包计划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拟分包计划表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附件一：资格预审选择投标人具体选择方案

评选方式：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超过7家的，招标人自主决策从中选择7家投标申请人入围；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等于3-7家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小于3家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1〕24号），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所有下属控股公司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超过两家时，招标人最多选择两家通过资格预审。

招标人采用定量加定性评选的方式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评选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从中择优选择 7 家投标申请人入围。

**（一）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1、评选小组的组成。评选小组由招标人组建，人数 5 人。

（1）评选小组组长：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2）评选小组各成员：由建设单位人员担任；

2、监督小组的组成。监督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监督小组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

3、代理人应当将评选过程资料作为招投标资料备案存档，过程资料应包含评选小组组成、监督小组组成、评选方式和评选因素、评选程序资料、评选小组各成员及组长投票理由、书面意见、评选结果、监督意见、音像资料等内容。

**（二）定量评选方案：**

定量评选因素：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处。

| 序号 | 评分指标内容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满分分值 |
|---|---|---|---|
| 1 | 企业资质 | 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得20分 | 20 |
| 2 |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的最新季度（资格审查之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装饰类）：排名前1-35名得 20 分，36-50 名得 10分，其他得 5 分，未参评单位不得分。 | 20 |
| 3 | 企业类似业绩 | 企业近 3 年（时间为 2019 年11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及以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的公共类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室内装饰工程，质量为合格，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15分/个；限评2项，满分30分。 | 30 |

| | | | |
|---|---|---|---|
| 4 | 企业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相应岗位每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人员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0 |
| 5 | 企业获奖 | 企业承担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得过由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或“标准化星级工地”表彰的得5分/个，限评1项，满分 5分。 | 5 |
| | | 企业承担的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5分/个，限评1项，满分5分。 | 5 |
| **总分** | | | **100** |

备注：

（1）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的相关资格证明作为加分。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上述相应评审项不予计分。

（3）企业获得的奖项，以有关部门颁发的批文或证书为准，若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 发文时间为准。

（4）有效期：省级二年、国家级奖项三年（以资格审查时间倒推）。（以文件或证书的日期为准，若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5）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包含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

**（三）定性评审：**

（1）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大于 7 家且小于 10 家（含）时，定量评选后全部进入第二步定性评选；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大于 10 家时，按定量评审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选择10家投标申请人进入第二步定性评审，如存在多个单位得分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则得分相同的上述单位全部进入第二步定性评选。。

（2）评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根据票决法择优确定七家入围单位，采用票决法的，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定性评选因素：企业综合实力（包含投标单位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荣誉）、企业以往履约情况（包含投标单位已完工或在建工程项目说明、信誉、施工能力、质量、进度、服从管理、劳务纠纷等）等方面综合考虑。

# 附件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部分，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12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 设计文件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 合格分：12分（不少于 60%） |
| 2.2.1 |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不少于 5 名） |
| 2.2.2 |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不带入 |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2.3.2.1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6分 |

| | | |
|---|---|---|
| 2.3.2.1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69分 |
| 2.3.2.1 | 项目管理机构 | 2分 |

##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table>
<tr><td colspan="3">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td><td>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分<br>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br>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9分<br>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分<br>工程业绩：0分<br>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1分<br>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2分</td></tr>
<tr><td>序号</td><td>评审项</td><td>评分因素（偏差率）</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td><td>1．设计说明（5分）</td><td>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br>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td></tr>
<tr><td>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td><td>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br>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br>4、与建筑的协调性。</td></tr>
<tr><td>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td><td>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td>4．绿色设计（1分）</td><td>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br>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td></tr>
<tr><td>5、设计深度（2分）</td><td>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br>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br>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工程总承包报价（69分）</td><td rowspan="2">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69分）</td><td>方法二：<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5%（在 3%、3.5%、4%、4.5%、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说明：<br>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td></tr>
<tr><td rowspan="5">3</td><td rowspan="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td><td>1、总体概述（2分）</td><td>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td>2、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td><td>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td>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td><td>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td></tr>
<tr><td>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 分）</td><td>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td></tr>
<tr><td colspan="2">注：<br>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 1 页扣 0.1 分。<br>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td></tr>
<tr><td>4</td><td>项目管理机构（2分）</td><td colspan="2">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br>（1）安全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得1分<br>（2）合约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1分</td></tr>
</table>

| | | |
|---|---|---|
| 5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1分） | 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信用分得分0.7分）处理。 |
| 6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2分） | 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2022年最新季度的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装饰类。未参评的不得分。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2%，满分为2分。 |
| 7 | 投标人行为及标候履约考核扣分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扣分值累计扣分。 |